

#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

虎环评字〔2024〕23号

## 关于黑龙江省迎春粮食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粮食 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黑龙江省迎春粮食储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黑龙江省迎春粮食储运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评审，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虎林市迎春林业局第五社区。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热风炉房1座，内设360万Kcal的生物质热风炉1台；建设烘干能力为300t/d的烘干塔1座；建设封闭式灰渣库、燃料库各1座；建设潮粮囤、干粮囤各1座；建设平房仓4座；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1座。建设办公室等辅助工程。建设排

水、供热等公用工程。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

根据哈尔滨驰文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项目在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1.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不得外排。

###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输送带采取密闭措施，装卸区周围设置围挡，清选工艺采用封闭式清理筛。烘干塔塔体设彩钢罩，塔底设置围挡，沉降粉尘定期清扫收集。无组织废气排放要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工业炉窑周边无组织排放要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烟气要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

### 3.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居民区布置。高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加装减振垫、风机用软管连接等措施。厂界噪声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布袋、热风炉炉渣、清选杂质、围挡收尘、布袋除尘器收尘等暂存于全封闭灰渣储藏间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妥善收集后存储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要求建设及管理。

5.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三、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加强生态环境管理。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建设单

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六、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3日



---

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

共印5份。